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日届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占强先生、刘玉峰先生、李江文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春明先生、董治国先生、孙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田国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占强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隆华科技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孟津区人大代表、人大常委、工商联副主席，隆华科技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988,400 股，与公司董事李占明先生、李明强先生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玉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第三研究室经营部部长，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隆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隆华科技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玉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江文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得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及船舶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副厂长、生产处副

处长、处长、副总工兼发电设备公司总经理，第七二五所产业处副处长（挂职锻炼），西安船舶设备公司、第七〇五所、华雷集团副总工兼开发处处长，山西汾西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船舶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七〇五所所长助理兼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隆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隆华科技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江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5,37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明强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机械车间主任、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隆华科技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隆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41,600 股，与公司董事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波波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洛阳艾美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洛阳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洛阳市第九届青联副主席，河南省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合会联席会长，洛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洛阳市年轻企业家联合会会长，宜欣农（洛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丰联科光电（洛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春明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行业研究部主任。现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副秘书长，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工信部、发改委、环保部、商务部、国开行以及安徽、河北、四川等省指定行业专家，隆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治国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及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河南大学 MPACC 及 MBA 职业导师，河南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隆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治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峙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获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青年项目）、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等；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二），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科院战略性先导项目等资助。基础研究在 *Nature*, *Green Chemistry* 等业界主流期刊上发表论文 150 余篇；主编及参与编写中英文专著 9 部。相关技术申请中国专利 90 余项，国际专利 11 项。历任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高级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项目研究员、环境研究部主任，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 *Journal of Sustainable Metallurgy* 期刊副主编，TC297/SC4 废电池回收全国标准化工作组副组长、TC294/WG1 工作组成员、中国电子废弃物环境管理专委会委员、中国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欧盟 ECOS 组织咨询专家组专家等。

截至本公告日，孙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